**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**

**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教育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及时发现、总结、推广实践育人工作的好方法、好形式、好经验，推动实践育人工作长效机制的不断完善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实践育人工作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征集评选范围

　　本次征集评选分实践教学类、军事训练类、社会实践类和创新创业类四种类型。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以及自身工作实际，认真、系统总结和凝炼，并形成案例报送。

　　1.实践教学类。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，推行基于问题、项目、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，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等成功经验和做法。

　　2.军事训练类。通过军事训练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，增强国防观念、国家安全意识，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，培养艰苦奋斗、吃苦耐劳的作风，增强军训实效等成功经验和做法。

　　3.社会实践类。注重社会实践活动与专业学习、就业创业相结合，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，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等成功经验和做法。

　　4.创新创业类。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造思维、开拓精神和创业能力，实现创业教育和创新人才的有机结合，以及高校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。

　　二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　　1.报送名额。每校限报6项。

　　2.材料要求。案例撰写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，要真实、新颖，可操作性强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、创新性和实效性；每份材料的字数在3000字左右(具体要求见附件1)，文字简洁，语言精炼，可辅以相关的活动照片、光盘等影像资料及文字说明。

　　3.材料申报。填写《河南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优秀案例申报书》，统一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，一式3份，经本单位审核、加盖公章后，于2017年6月29日前(以邮戳为准)以快递方式报送至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处，邮编453007，收件人:张永富，联系方式:0373－3329373；18613732236。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xscsjk2014@126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三、案例评选及推广

　　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工作案例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。

　　（一）优秀工作案例奖

　　针对优秀工作案例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评选出优秀工作案例一、二、三奖若干项。各类获奖作品数量根据各高校推荐工作案例总数和质量确定。

　　（二）优秀组织奖

　　对组织推荐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，依据各高校组织、报送和获奖情况综合评出。对获奖作品、获奖单位及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同时，对效果好、影响大、有特色、可推广的优秀案例，采取汇编优秀案例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等多种形式予以展示推介。

　　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：方治强，联系方式：0371－69691077；0371-69691982。

　　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　　2017年5月17日